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本公司、HWH Holdings Limited(「HWH」)、Delco Participation B.V.(「Delco」)與Sims Metal Management Dragon Holdings Limited(「Sims」，連同HWH及Delco統稱「認購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就由本公司發行及認購方認購本金總額815,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並附帶可分拆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認購本金總額75,830,646港元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茲授權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以平邊契據(「平邊契據」,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方式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 (C)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及茲授權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董事以平邊契據的方式簽立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D)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債券兌換股份」)及茲批准及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根據平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債券兌換股份;
- (E) 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認股權證兌換股份」,連同債券兌換股份,統稱「兌換股份」)及茲批准及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兌換股份;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時,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實行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以及於分別行使附於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附帶之兌換及認購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4樓1410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聯名持股的次序釐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本公司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
- (5) 建議股東閱讀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其中載列有關本通告中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大會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動議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顧李勇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Charles Li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李錫奎、章敬東